附件1：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二级域名开通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申请人 姓 名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QQ |  |
| 首选二级域名 |  | | 备选二级域名 |  |
| 访问限制 | □校内访问  □互联网访问 | | 域名时效 | □永久性  □临时性  至 年 月 日止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以下信息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填写** | | | | |
| 审批意见 | |  | 领导签字 |  |
| 开通二级域名 | |  | 实际解析IP |  |
| 已录入系统 | | 是/否 | 操作人员 |  |
| 解析IP | |  | 开通端口 |  |

填写说明：

1、在使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校有关规定。

2、二级域名管理员应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合规，如有违规信息应立即删除；

3、二级域名管理员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网络中心变更，网络中心不负责因后续调整而联系不到维护人员所导致的访问中断；

4、二级域名原则上不解析为内网IP；

5、无特殊理由，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6、将此表打印盖章后送至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审核通过后将联系管理员开通。

注：本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并双面打印，一份存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一份由责任书签订单位（部门）自行存档。

附件2：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二级网站迁移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第一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站迁移 管理员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QQ |  |
| 是否参加培训 | □参加 □不参加 | | |
| 网站管理员具备的基本技能 | □Photoshop □Dreamweaver □Frontpage  □HTML □DIV+ CSS □其他 | | |
| 迁移方式 | □原站迁移（保留现有网站样式和数据，工作量小，实施快，首次迁移学校承担费用）  □模板建站（选择系统模板，迁移现有网站数据，实施简单，首次迁移学校承担费用）  □个性化定制（按照本单位需求设计，工作量大，实施复杂，各单位承担费用）  □暂不迁移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请于9月27前将纸质版送至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东2-315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uqinghua@chsnenu.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uqinghua@chsnenu.edu.cn)。  
附件3：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二级网站管理员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授权二级网站管理员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邮 箱 |  |
| **以下信息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填写** | | | |
| 网站域名 |  | | |
| 登陆地址 |  | | |
| 登录名 |  | 密码 |  |

附件4：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各单位（院系）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保证网站健康有序发展，各单位（院系）应遵守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各单位（院系）应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规定，在学校网络安全与数字化校园建设小组的指导下，接受检查和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和信息化服务。

二、各单位（院系）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对所设立的二级网站和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信息安全负全面责任。各单位（院系）网站管理员作为信息安全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各单位（院系）在所属网站，均由各单位（院系）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签批，并由网站管理员做好存档工作，发现不良信息做到及时处理。

四、各单位（院系）若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发生人事调整，将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并交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

五、各单位（院系）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均已认真阅读该责任书，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 | | | | | |
| 网站管理员信息 | | | | | |
| 序号 | 申请网站名称 | 网站管理员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QQ号 |
| 例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孙\*\* | 8457\*\*\*\* | 1\*\*\*\*\*\*\*\*\*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本责任书（附件4）一式二份并双面打印，一份存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一份由责任书签订单位（部门）自行存档。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

2018年9月20日